2008年申论热点指导及范文四:上访问题-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47/2021_2022_2008_E5_B9_ B4 E7 94 B3 c26 247378.htm 专家指导申论热点之上访问题 第一部分:规范性文件《信访条例》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了保持各级人民政府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 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 信访,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子邮件、 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工作部门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依 法由有关行政机关处理的活动。 采用前款规定的形式,反映 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 组织,称信访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工作部门应当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 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努 力为人民群众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 部门应当畅通信访渠道,为信访人采用本条例规定的形式反 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提供便利条件。 任何 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信访人。 第四条 信访工作应当在各 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 负责,依法、及时、就地解决问题与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科 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职责,从源头上预防导致信访事项 的矛盾和纠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领导、部门 协调,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 作格局,通过联席会议、建立排查调处机制、建立信访督查

工作制度等方式,及时化解矛盾和纠纷。 各级人民政府、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的负责人应当阅批重要来信、接 待重要来访、听取信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信访工作中的突 出问题。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信访工作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利 工作、方便信访人的原则,确定负责信访工作的机构(以下 简称信访工作机构)或者人员,具体负责信访工作。 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信访工作机构是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信访工作的行 政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受理、交办、转送信访人提 出的信访事项; (二)承办上级和本级人民政府交由处理的 信访事项;(三)协调处理重要信访事项;(四)督促检查 信访事项的处理; (五)研究、分析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 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提出完善政策和改进工作的建议; (六)对本级人民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信访工 作机构的信访工作进行指导。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 健全信访工作责任制,对信访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严 格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条例的规定,追究有关责任 人员的责任,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 将信访工作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 第八条 信访人反映的 情况,提出的建议、意见,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对改 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行 政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单位或者个人, 由有关行政机关给予奖励。 第二章 信访渠道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向社 会公布信访工作机构的通信地址、电子信箱、投诉电话、信 访接待的时间和地点、查询信访事项处理进展及结果的方式

等相关事项。 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 当在其信访接待场所或者网站公布与信访工作有关的法律、 法规、规章,信访事项的处理程序,以及其他为信访人提供 便利的相关事项。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工 作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行政机关负责人信访接待 日制度,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协调处理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 在公布的接待日和接待地点向有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当面反映 信访事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负责人或者其指 定的人员,可以就信访人反映突出的问题到信访人居住地与 信访人面谈沟通。 第十一条 国家信访工作机构充分利用现有 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全国信访信息系统,为信访人在当 地提出信访事项、查询信访事项办理情况提供便利。 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政务信息网络资源,建立 或者确定本行政区域的信访信息系统,并与上级人民政府、 政府有关部门、下级人民政府的信访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 工作部门应当及时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输入信访信息系统, 信访人可以持行政机关出具的投诉请求受理凭证到当地人民 政府的信访工作机构或者有关工作部门的接待场所查询其所 提出的投诉请求的办理情况。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省、自 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十三条 设区的市、县两级人 民政府可以根据信访工作的实际需要,建立政府主导、社会 参与、有利于迅速解决纠纷的工作机制。 信访工作机构应当 组织相关社会团体、法律援助机构、相关专业人员、社会志 愿者等共同参与,运用咨询、教育、协商、调解、听证等方 法,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第三章 信访

事项的提出 第十四条 信访人对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行为反 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不服下列组织、人员的职务 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机关提出信访事项:(一)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 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 (三)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事 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四)社会团体或者其他企业、事业 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派出的人员;(五)村民委员 会、居民委员会及其成员。 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 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投诉请求,信访人应当依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向有关机关提出。 第十五条 信访人 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以及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 分别向有关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人民法院、人 民检察院提出,并遵守本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 第十六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 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向依法有权处理的本级或者上一级 机关提出;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的,信访人在规 定期限内向受理、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再提出同一信访事项 的,该上级机关不予受理。第十七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 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信访人提 出投诉请求的,还应当载明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 请求、事实、理由。有关机关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投诉请 求,应当记录信访人的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 理由。 第十八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 到有关机关设立或者指定的接待场所提出。 多人采用走访形 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

过 5 人。第十九条信访人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第二十条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损害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利,自觉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和信访秩序,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在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三)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四)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五)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六)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www.100test.com